

附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19年度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项目单位：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主管部门：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7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0年4月17日

附件 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2019 年度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90— 100%	完成率 80— 90%	完成率 80% 以下
成效指标	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较大改善	一般	未改善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主管部门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兴		联系电话		13308216423	
地址	海口市长滨一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 4 层				邮编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753.3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753.3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180.50026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3753.3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2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	8	7
				环境效益	8	6
				可持续影响	8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6
		总分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钟振川	副局长	市园林环卫局	92	钟振川
刘晓华	固废科科长	市园林环卫局	91	刘晓华
吴伟国	固废科副科长	市园林环卫局	91	吴伟国
吴淑冠	人事科科员	市园林环卫局	90	吴淑冠
合计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0年 4 月 17 日

钟振川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9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19〕1430号),下达市园林环卫局(原市环卫局)2019年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PPP)费用3753.3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是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PPP)费用3753.3万元进行评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非跨年度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只对2019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3753.3万元进行评价。绩效目标: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19〕1430号),下达市园林环卫局(原市环卫局)2019年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PPP)费用3753.3万元,上述项目资金在当年已由市财政下达

我局。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市园林环卫局按每吨 79.1 元支付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费。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2 月共处理垃圾渗滤液 402086 吨，市园林环卫局已支付 2019 年 1-12 月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费 3180.50026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19 年度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费由海口市园林环卫局组织实施，为了规范专项补贴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市园林环卫局（原市环卫局）与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和市园林环卫局制定的《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笔资金的拨付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由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负责会计核算工作，从申请-复核-审核-批准的支付程序到位，手续齐全。该项目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项目分一、二期，总设计处理能力 1200 吨/天。2016 年 9 月，我市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神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联合体为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特许经营企业，该联合体于2016年9月22日成立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并签订《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PPP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该公司负责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措施，技术水平先进，环保标准严格，做到低碳、环保、绿色、无害化。自投运以来，截止2019年累计处理垃圾渗滤液402086吨，全部达标排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严格按照财务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同时，根据《海口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监管办法》，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运营实施监管，监管考核结果形成台账留存备案。每月形成考核报告，指出运营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运营企业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整改，确保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相关收运处理台账进行跟踪审计，考核评估结果、审计报告均作为支付运营经费的依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19〕1430 号），下达市园林环卫局（原市环卫局）2019 年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PPP）费用 375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支付 2019 年 1 月-12 月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3180.50026 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019 年度预算 3753.3 万元，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3180.50026 万元。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已完成投资 100%。

（2）项目完成质量：优良。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算目标完成程度：100%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垃圾本身就属于污染程度较高的物品，其产生流动性较强的渗滤液，会从地表一路深入到泥土的内部。本项目以针对性较强的处理工艺确保对污染物危害性的消除，阻止渗滤液继续污染的进程，从源头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制止二次污染的发生，达到对污染物的彻底净化和消除。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确保该项目的资金到位，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增加设备投入，改善处理工艺，做好各类应急预案。

5.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2019年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402086吨，全部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100%。

成效指标：垃圾渗滤液处理站2019年各项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污染事件，生活环境较大改善。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年度，我局负责的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项目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总自评分91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我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运营实施监管，监管考核结果形成台账留存备案。每月形成考核报告，指

出运营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运营企业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整改，确保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收运处理台账进行跟踪审计，考核评估结果、审计报告均作为支付运营经费的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监管。我局将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和特许经营企业神维公司的监管，确保对进入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的垃圾渗滤液100%无害化处理，出水环保达标排放。

2. 加快推进垃圾渗滤液二期扩容工程，确保2020年4月底前建成投产，实现垃圾渗滤液全量收集无害化处理。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0年4月17日